

各省区市和中心城市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表

单位：元/吨

	汽油（标准品）	柴油（标准品）
一、实行一省一价的地区		
北京市	8050	7065
天津市	8015	7030
河北省	7845	6870
山西省	7915	6925
辽宁省	7845	6870
吉林省	7845	6870
黑龙江省	7845	6870
上海市	8030	7035
江苏省	7900	6910
浙江省	7900	6925
安徽省	7895	6920
福建省	7920	6935
江西省	7900	6930
山东省	7855	6880
湖北省	7870	6895
湖南省	7910	6955
河南省	7865	6890
海南省	7990	7005
重庆市	8060	7080
广东省	7925	6940
广西壮族自治区	7990	7005
宁夏自治区	7850	6870
甘肃省	7830	6890
新疆自治区	7625	6765
二、暂不实行一省一价的地区		
呼和浩特市	7860	6885
成都市	8065	7105
贵阳市	8025	7030
昆明市	8055	7060
西安市	8000	7040
西宁市	7810	6915

注：1、表中价格包含消费税、增值税以及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

2、汽油第四、第五阶段标准品分别为 90 号和 89 号汽油；柴油第四、第五阶段标准品均为 0 号车用柴油。

3、普通柴油（标准品）最高零售价格按照上表中柴油（标准品）价格每吨扣减 370 元确定。

4、上表中北京市、天津市、上海市、陕西省西安市汽油和柴油价格为符合车用汽、柴油国家第五阶段质量标准的价格；其它省（区、市）或中心城市汽油和柴油价格为符合车用汽、柴油国家第四阶段质量标准的价格。